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18-151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00股。公司已于2017年2月7日实际发行股票40,0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74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269,667,4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250,667,400.00元，扣除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8,669,128.12元，资金已于2017年2月13日到账，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730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69,667,4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30,998,271.88
募集资金净额	238,669,128.12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44,449,245.97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10,427,252.2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74,443.56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200,000,000.00
截至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活期余额	84,167,073.50
截至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84,167,073.50

备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募集资金活期余额+（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2017 年 2 月，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3 月，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博天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临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博天(武夷山)水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武夷山”)作为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的实施主体。2018年5月18日,博天武夷山与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夷山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3362000 15081641	活期存款	0.5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	博天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338513000 15170048	活期存款	1.3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临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323801880000216 12	活期存款	1120.2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夷山市支行	博天(武夷山)水美有限公司	203350782001000 00125601	活期存款	7,294.54
合 计				8,416.7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报告期内,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 4,785,332.89 元和 39,663,913.08 元分别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3月5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730002号《关于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17年3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临沂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7年8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10,000万元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7日、2017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8、临2017-067)。

2、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临沂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10,000万元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9日、2018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2、临2018-024)。

3、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武夷山PPP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8年7月5日至2019年1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5、临2018-106、临2018-108)。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已归还。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2018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4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原计划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1,130.51万元及其利息净额2.70万元和“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合计11,133.21万元投入“武夷山PPP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9、临2018-030、临2018-032、临2018-039）。

报告期内，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8日批准报出。

七、备查文件

-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 2、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866.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55.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133.2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87.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46.6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 末承诺 投入金 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 可行性 是否发 生重大 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609.04	478.53	/	0	478.53	/	/	2019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 环境治理综合整治 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	是	22,257.87	12,257.87	/	2,617.15	11,170.44	/	/	/ 【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福建南平武夷山市 水美城市工程 PPP 项目	是	/	11,133.21 【注 5】	/	3,838.67	3,838.67	/	/	2019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3,866.91	23,869.61	/	6,455.82	15,487.64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3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的自筹资金44,449,245.97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7年3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有效期6个月，终止日为2017年9月4日。2017年8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10,000万元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2017年8月28日，公司重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有效期6个月，终止日为2018年2月28日。2018年2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10,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募投项目“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项目涉及涑河、青龙河、陷泥河、柳青河、沭河、李公河等6条河流的治理，每条河流子项目工程的建设期为12个月，但因每条河流分阶段开工，开工时间不一致，无法准确预计整个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

注5：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1,133.21万元，本处为包含了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130.51万元的利息净额2.70万元。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 PPP 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	11,133.21	0	3,838.67	3,838.67	/	2019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133.21	0	3,838.67	3,838.6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p>1) 2018 年 3 月 19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的用途, 将原计划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1,130.51 万元及其利息净额 2.70 万元和“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合计 11,133.21 万元投入“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 PPP 项目”使用;</p> <p>2) 2018 年 5 月 18 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博天(武夷山)水美有限公司与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